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敏宏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敏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零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敏宏於民國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任職盛大電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大公司），擔任電梯保養維修人員，並依盛大公司指示向客戶收取款項繳回盛大公司，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予以侵占入己，而未繳回盛大公司，合計侵占新臺幣(下同)80,700元。嗣盛大公司發覺有異報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盛大公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敏宏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01 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3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5 即告訴代理人陳鈺杰於警詢、偵查中所述公司財物遭侵占之
06 情形相符（見警卷第9至11頁；偵字卷第26至27頁），並有
07 盛大公司付款簽收簿（見警卷第15至17頁；偵字卷第49頁）、
08 盛大公司關於凡爾賽宮大樓112年10至12月帳記列印資料（見
09 警卷第19頁；偵字卷第41頁）、被告與盛大公司財務人員陳
10 芳瑜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1頁；偵字卷第41頁）、盛
11 大公司關於陽光大樓112年11月至113年1月帳記列印資料（見
12 偵字卷第29頁）、盛大公司寄送給陽光新加坡公寓大廈之電
13 子發票、消費清單（見偵字卷第31至35頁）及被告簽名之陽光
14 新加坡公寓大廈請款單（見偵字卷第37至39頁）附卷供佐，足
15 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
16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於案發時任職於告訴人盛大公司，負責電梯保養維修，
19 並依盛大公司指示向客戶收取款項繳回盛大公司等事務，為
20 從事業務之人；其基於上開業務關係而經收、保管之公司款
21 項，自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被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
22 思，將其業務上持有之款項80,700元據為己用，核其所為，
23 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持續利用同一
24 在告訴人處工作之機會，於密接之時、地為上開行為，其主
25 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之犯意，所侵害者並均為告訴
26 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
27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8 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如附
29 表編號1、3、6之款項，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被告犯行
30 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業據論述如前，應認為起訴效力所
31 及，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見本院卷第46頁），足使被

01 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
02 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3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即藉由從
04 事業務之機會違犯上開犯行，所為無視法紀，漠視他人之財
05 產權益，致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殊為不該，復審酌被告
06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但未
07 依調解內容履行之情形、其前科素行，及其行為手段、所造
08 成之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9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
13 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
14 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
15 範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
16 因。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
17 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
18 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
19 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
20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
21 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
22 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
23 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果。反之，倘利得未實際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沒收之宣
25 告，藉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未經法院
26 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合理現
27 象。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
28 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
29 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
30 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
31 應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立法本旨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查本案被
02 告之犯罪所得為80,700元，而被告雖已與告訴人以100,000
03 元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
04 惟被告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金額給付告訴人，有本院公務
05 電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7頁)，依前揭說明，仍應就
06 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始符合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之
07 立法本旨，是就被告犯罪所得80,7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8 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1 文，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余玫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時間	客戶名稱	金額
1	112年11月2日	陽光新加坡公寓大廈	電梯保養費2,900元

(續上頁)

01

2	112年11月10日	凡爾賽宮大樓	電梯保養費24,000元
3	112年12月4日	陽光新加坡公寓大廈	電梯保養費2,900元
4	112年12月28日	凡爾賽宮大樓	電梯保養費24,000元
5	113年1月17日	凡爾賽宮大樓	電梯保養費24,000元
6	113年1月20日	陽光新加坡公寓大廈	電梯保養費2,900元